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62號

原告 彥豪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詩梅

訴訟代理人 朱政勳律師

梁均合律師

被告 江佳穎

訴訟代理人 柯漢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3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